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5〕2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策性文件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确保我区现行有效政策与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一致，经过清理，决定废止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福建省、泉州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鲤政文〔2022〕42号）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